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 內幕消息 有關仲裁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BML 向答辯人發出仲裁通知(「第一份仲裁通知」)，內容有關答辯人違反 SBML 與答辯人之獨家分銷商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SBML 向 Swiss Arbitration Centre 提交針對 GFM Watchland SA (「第二名答辯人」，為根據瑞士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並為 Franck Muller Group 之一部分，Franck Muller Group 從事「Franck Muller」品牌鐘錶及珠寶之設計、製造及分銷)之仲裁通知及合併要求(「第二份仲裁通知」)，內容有關(i)針對加簽獨家分銷商協議之第二名答辯人提出與第一份仲裁通知大致相同之申索；及(ii)要求合併第一份仲裁通知及第二份仲裁通知項下之法律程序。

SBML 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尋求補救方法：(i)有關終止獨家分銷商協議之所有通知作廢及無效之聲明；(ii)獨家分銷商協議仍屬有效及並無遭終止之聲明；或作為另一選擇，對因不當終止合約而造成之損害賠償進行評估；(iii)在獨家地

區不當干涉SBML業務而造成之損害賠償；(iv)因任何臨時法律程序而產生之費用；及(v)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之一切成本及法律費用，另加利息。

本公司認為，答辯人發出之終止通知屬不當且並無法律依據。本公司認為，獨家分銷商協議繼續屬有效及存續，因此尋求有關第一份仲裁通知及第二份仲裁通知效力之聲明。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其與答辯人及第二名答辯人之糾紛之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及朱俊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